

股票代號：339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二、增訂本公司的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3
肆、選舉事項	
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4
伍、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二、董事及酬勞給付辦法.....	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4
四、公司章程.....	15~1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22

壹、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室)

宣佈開會

壹、 主席致詞

貳、 討論事項(一)

參、 選舉事項

肆、 討論事項(二)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立法院於104年5月1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第235及240條、增訂公司法第235之1及變更公司營業項目，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6-8頁(附件一)。

二、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的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之規定，增訂本辦法，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本辦法應呈股東會通過。

三、敬請決議。

決議：

參、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本公司將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三席，由目前的五席董事增加為八席董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業經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潘敦崇	朱應翔	劉柏宏
學歷	台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專制電子工程科畢業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法學碩士畢業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經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技術長 (1955-2001 年)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企業犯罪、經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 (2007-2008 年)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案、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 (2008-2010 年)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2010-2012 年)	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Taipei Branch, 花旗銀行私人理財部副總經理 (2004-2008 年) 2.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花旗銀行全球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2008-2010 年) 3.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執行董事 (2011-2012 年)
現職	1.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2. 冠霖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總顧問 3. 光鍵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匯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執業律師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2.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三、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十五、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十二、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五、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十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七、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p> <p>十九、 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二、 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三、 F113110電池批發業。</p> <p>二十四、 F213110電池零售業。</p>	<p>刪除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p>
第十七條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新增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p>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新增)	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u>	新增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p> <p><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u></p> <p><u>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u> <u>一·五；</u></p> <p><u>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u>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新增)	新增	<p><u>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9.24 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9.24.1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及酬勞指下列事項：

9.24.1.1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

9.24.1.2 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等。

9.24.1.3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9.24.2 董監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9.24.2.1 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其酬勞依前述人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分配之。

9.24.2.2 獨立董事(含同時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其定額報酬為每月新台幣5千到1萬5千元，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定額報酬為每月3仟到1萬元。

9.24.2.3 其他相關費用應事前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領取。

9.24.2.4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9.24.3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9.22.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

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9·22·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9·22·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9·22·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9·22·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9·22·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9·22·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9·22·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9·22·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9·22·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9·22·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10 電池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三：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

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

(附件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9.23.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9.23.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9.23.2.1 營運判斷能力。
 - 9.2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9.23.2.3 經營管理能力。
 - 9.23.2.4 危機處理能力。
 - 9.23.2.5 產業知識。
 - 9.23.2.6 國際市場觀。
 - 9.23.2.7 領導能力。
 - 9.23.2.8 決策能力。
- 9.23.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9.23.3.1 誠信踏實。
 - 9.23.3.2 公正判斷。
 - 9.23.3.3 專業知識。
 - 9.23.3.4 豐富之經驗。
 - 9.23.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9.23.3.1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9.23.3.2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9.23.3.3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23.3.4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9.23.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9·23·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9·23·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9·23·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23·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9·23·8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9·23·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9·23·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9·23·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9·23·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9·23·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9·23·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9·23·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9·23·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9·23·11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9·23·12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 9·23·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9·23·14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